**通知**

各门店注意：

各区工作组将对药店疫情防控情况进行督查，请各门店严格按照"疫情防控"要求抓好落实。

特别强调：

1、必须顾客做到进店测体温、戴口罩、扫场所码。
2、体温超过37.3度、症状异常、红黄码的，要登记并及时上报社区和监管所。（重点提醒：顾客体温超过37.3℃的一律不得销售任何药品。）
3、店员上班时必须测体温并记录、门店每天两次消毒并记录。
4、必须做好退烧药、止咳药、抗病毒药、抗菌药物四类药品在富顿系统中实名登记
5、所有人员必须熟悉四类药品的登记流程，必须会查询。督查组都要检查、询问四类药品的登记情况。

6、处方药须凭处方销售。

2021.10.13

质管部